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1849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